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溆浦县低庄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溆浦县低庄镇中心小学（下校区）食堂工程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溆浦县低庄镇中心小学（下校区）食堂工程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溆浦县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0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2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溆浦县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